

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(2024年8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,187.1682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,505.8850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,187.1682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73,187.1682 万股。</p>	<p>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,505.8850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80,505.8850 万股。</p>
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前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股东大会的授权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</p>	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前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</p>

<p>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<b>第七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    <b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</b></p> <p>    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</p>	<p><b>第七十八条</b>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    <b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</b></p> <p>    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一条</b> 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、制定与监督实施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    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    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</b>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ESG事项的研究、制定与监督实施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    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    （五）<b>对公司ESG相关规划、目标、制度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对ESG相关报</b></p>

	<p>告进行审阅，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； 对ESG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</p> <p>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。</p>
--	--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7日